

我国农业、农村与农村经济的 蜕变轨迹与演化趋势

□ 许经勇

摘要:农业是农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农业的经济再生产是与自然再生产交织在一起的。从单一经营农业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变,是传统农业走向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农村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并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农村的内涵也在不断地拓展。与其相联系,城市与农村不再是完全独立、绝对分离的,它们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最终形成城乡一体化。与传统农村不同,现代农村不再是单一经营农业的区域,二、三产业在农村的比重已经远远超过第一产业,且出现“三产”深度融合的农村发展新格局。这时候的农村,与其称之为“农村”,毋庸称之为“乡村”,城乡差别已经缩小到很低的程度。

关键词:农业;农村;农村经济;蜕变轨迹;演化趋势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16)04-0005-07

改革开放以来,以普遍实行家庭承包制为新的推动力,我国农村经济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即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从单一经营农业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方向转变。千百年来把农村问题简单地归结为农业问题、农村经济问题简单地归结为农业经济问题的陈旧理念,正在被亿万农民群众活生生的改革与发展实践所否定。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开始迈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现代农村经济发展新格局。在这种变化了的客观形势下,如何正确认识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不仅具有重要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农业、传统农业、现代农业

农业是农村经济的始初产业,也是基础性产业,当人们一想到农村,自然而然地把它与农业

联系在一起。农村姓“农”。从本源意义上说,农村是以从事农业劳动为主的农业人口居住地区。具有特定的自然景观和社会经济条件。没有农业也就没有农村。农村是在农业的基础上形成与发展的。要认识农村的传统涵义,就必须从什么是农业谈起。从生态系统的角度考量,农业是生物、自然(环境)和人类三种因子相互作用、长期演化的结果。在人类还没有出现以前,自然界早就存在着纯自然生态系统。在纯自然生态系统中,绿色植物是生物能源的始初生产者。绿色植物通过光合作用,促使太阳能转化为化学储存能,以及把无机元素合成有机物质,在不断地再生产绿色植物本身的同时,还创造动物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在生物界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如果说植物性生产是第一性生产,那么,动物性生产则是第二性生产。从食物链的角度考察,自然界的动物是不可能自己创造食物的。它是直接或间接从植物产品中吸取能量和营养。在自然生态系

作者简介:许经勇(1938-),男,福建惠安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统中,如果说植物是生产者,那么,动物则是消费者。动物通过摄取植物制造的主产品或副产品,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自己。而在自然生态系统中,微生物利用动植物残体及其排泄物为养料(食物),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自己。在这个过程中,微生物把复杂的有机物,分解成简单的无机物,再归还到土壤和周围环境中去,以供植物吸收利用。这种生产、消费、分解的过程,构成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与能量转化过程。这是农业生产所特有的自然再生产过程。也是农业再生产的最基本的特点。农业再生产是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的统一。马克思说过,农业生产不同于其他产业生产的一个重要方面,表现在它“必须服从一定的有机界规律”。也就是生物界的自然再生产规律。

在真正意义上的农业还没有出现之前,人类只不过是这种天然食物链(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与能量转化是通过食物链来完成的)中的一个环节而已,并没有成为自然生态系统的中心环节,更谈不上有可能自觉地调节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转换和能量转化。随着自然界自发进行的生物与生物之间以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现象,不断地复制到人类的头脑中,以及当这种感性认识累积到一定程度,量变引起质变,人类便学会利用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原理,来影响、调节、控制自然界中天然存在的生物与环境,使它们能够按照人类的某种目的,适应人类的某种需要而发展。生物世界只有发展到了这个阶段,才呈现出人类同其他动物之间的本质区别。马克思指出:“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影响自然界;而人则通过他所做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种植业和饲养业,或者说植物的栽培和动物的饲养,集中地反映了人们有意识地改造生物与环境,以及自觉地调节、协调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因为“植物和动物经过人工培养以后,在人的手下改变了它们的模样,甚至再也不能认出它们本来的面目了。”这种从事植物栽培和动物饲养的生产活动就是农业。马克思是这样表述的:农业是“以土地的植物性产品或动物性产品的形式或以渔业等产品的形式,提供出必要的生活资

料。”综合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对农业的含义作如下的表述:即农业是直接利用包括土地肥力在内的各种自然力,依靠植物、动物、微生物的生活机能,并通过人类的劳动去调节、控制和强化植物、动物、微生物的生命过程,来获得符合人类社会需要的有机物产品的一种生产活动。农业是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的统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从多维角度提出三种不同含义的农业。第一种含义的农业,是“狭义农业”,马克思称之为“真正的农业。”所谓“真正的农业”,就是最能体现农业的本质属性。马克思是这样说的:“我们的研究,仅限于真正的农业上的投资,即人们赖以生活的主要植物性产品的生产上的投资。”“在真正的农业和植物性食物占统治地位以前”。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真正的农业”,是指为人类提供食物的种植业,特别是其中生产谷物的种植业。马克思之所以把生产植物性食物的农业,或从事植物性食物生产的农业,称为“真正的农业”,是因为在自然生态系统中,唯有绿色植物能够利用光合作用,把太阳能转化为化学储藏能以及把无机物转化为有机物,绿色植物的这种特殊功能,体现农业生产所固有的功能,是任何其他产业部门的功能所不能替代的。第二种含义的农业是“广义农业”。马克思《资本论》所说的“广义农业”,不仅包括生产植物性食物的农业,也包括生产动物性食物的农业。马克思说:“因为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条件,所以在这种生产中使用的劳动,即经济学上最广义的农业劳动。”马克思又说:“农业劳动(这里包括单纯采集、狩猎、捕鱼、畜牧等劳动)的这种自然生产率,是一切剩余劳动的基础,因为一切劳动首先而且最初是以占有和生产食物为目的的。”第三种含义的农业是“混合型农业”。这里所说的“混合型农业”是与“纯农业”相对而言,还它包括与农业生产直接联系的工业和其他产业。在人类社会初期,人类不能单凭两只手从事农业劳动,还必须自己制造简单的生产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业劳动是与工业劳动同时出现的。但是,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不是分开的;后者包含在前者中。……狩猎、捕

鱼、耕种,没有相应的工具是不行的。织和纺等等当初是农业中的副业。”只是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这部分工业劳动才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纯农业劳动和纯工业劳动。正因为这个缘故,马克思指出:“这种纯农业劳动,决不是自然发生的,相反,它本身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并且是很现代的、决不是到处都已达到的产物,它是和一个完全特定的生产阶段相适应的。”马克思在谈到广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不仅包括农业劳动,还包括生产必要消费资料的那一部分工业劳动时指出:“工业劳动的一部分和农业劳动的必要部分一样也是必要劳动。它只是以前和农业劳动自然结合在一起的一部分工业劳动的独立形式,是现在已经和它分离的纯农业劳动的必要的相互补充。”^①在人类社会的初期阶段,只有农业这样一个物质生产部门,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先后从农业部门中分离出来,只是由于各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这种分化并不是一次性的,而是逐步的。这是我国农村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过程中,必然出现的一种过渡性经济现象。如果把这种过渡性现象也反映进去,最广义的农业是指,一切利用植物、动物、微生物的生活机能而取得有机物产品生产以及直接依附于这种生产的各部门的总和。

这里需要指出,传统的农业或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农业和农村曾经是同义语,即农业是农村的唯一的产业。在这个阶段,社会分工很不发达,占统治地位的不是社会劳动,而是孤立的劳动,其取得劳动产品的方式,主要是依靠与自然相交换,而不是与社会相交往。这种生产经营方式,基本上是一种封闭型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但是,伴随着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日趋发达的社会分工相联系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农业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重新组合,和农业专业化、商品化和资本化向纵深推进,传统农业逐步转变为现代农业。这时候的农业不再等同于农村,农业正在成为一种企业,它和其他非农企业之间的区别正在缩小,农民与城里人的区别,仅仅在于生产的产品不同,赚钱的方式不同。农业

与工业和其他产业的依赖更加紧密了。这不仅表现在兼业农户的增加,还表现在农业综合企业的出现,即产、供、销一条龙。到了这个阶段,农业与加工业以及商业和其他服务业关系很密切,甚至是形成一体化的综合企业。也称农业综合企业。即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企业。在美国,如果说农业劳动力占全国劳动力3%,那么,农业综合企业的劳动力则占全国劳动力的30%。当农业发展到这个阶段,农业是作为一种职业,农民称之为职业农民。所谓职业农民,就是将农业作为产业来经营,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获得社会平均利润的理性经济人。职业农民的特定含义是:必须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把农业作为一种独立的职业;以获取经济利润为经营目的的。

二、农村、传统农村、现代农村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既指出农业与农村的相互联系,又揭示农业与农村的相互区别。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一向把农村视为城市以外的一切空间地域。换句话说,农村是一个地域空间概念。从这里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农业与农村的重要区别之一,如果说农业是个部门概念,那么农村则是个地域概念。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划分农村人口和城市人口的标准,是按照其居住地而不是按照职业。居住和生活在农村或小集镇的人,都计入农村人口,其他的是城市人口。首先应当指出,与城市相对应的农村(或乡村)是社会分工的产物。或者说是工业和农业相分离的产物。因而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由于社会分工是一个历史演变的过程,这就决定了农村这个概念,必然具有历史性和过渡性。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发展的观点来研究农村,分析农村,认识农村。其次还应当指出,农村是社会经济现象与自然现象相交融的区域性概念,具有特定的自然景观和空间形式。因此,当我们研究农村这个范畴的规定性及其含义时,需要从社会的和自然的两个方面同时进行探讨。才不会犯片面性的错误。以上的分析告诉我们,农村是一定空间结构体系和社会、生态、经济结构体系的统一体。它是在一定的社

会生产方式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同时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特别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变化,农村将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转化。因而其内涵的规定性也在不断地变化。例如,有的学者提出,如今应当用“乡村”这个概念来替代“农村”这个概念,更为确切。因为以往我们习惯于“农村”这个提法,是源于在我国的历史长河中,长期存在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业在农村经济中占绝大比重。如今的我国农村,非农产值已经明显超过农业产值,农村很大一部分劳动力不再经营农业,传统的理念必须来一个转变。

既然农村是与社会分工相联系,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农村的内涵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这就必须深入研究社会分工的发展历程。农村与城市是社会大分工的产物,是工业与农业相分离的结果。在人类社会初期,农业与手工业是直接结合在一起的。在那个阶段,人类既从事粗放经营的原始农业,又从事制造简单生产工具和对农产品进行简单加工的原始工业。诚如马克思所说:在那个阶段,“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不是分开的;后者包含在前者中。”^⑩只是到了后来,手工业才逐渐地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论述,这个阶段曾经经历了漫长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至资本主义产业革命前夕。由于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商业的出现与发展,促进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迅速发展,形成了一系列新的经济部门的分工。与其相联系,也开始出现了地域分工。特别是工场手工业的出现,对于地域分工的形成与发展,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诚如马克思所说:“把一定生产部门固定在国家一定地区的地域分工,由于利用各种特点的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出现,获得了新的推动力。”^⑪从而,使得原始型的农村地区发生了新的分化。如果说,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产生之前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地域分工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形成了包括一定工商业性质的小集镇和城市,那么,到了资本主义初期的工场手工业阶段,集镇和城市的发展就更加迅速了。

当社会分工发展到上述阶段,此时的农村与原始农村相比较,无论是经济结构、生产与生活方式以及自然景观方面,都有显著的差别。虽然在这个时候,还有一部分手工业留在农村,但已经有相当一部分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集中到集镇和城市去了。因此,在整个农村经济结构中,种养业占有越来越大的部分。后来,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革命,传统的手工业便逐渐地被机器大工业所代替。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原始家庭纽带,也因此被彻底割断了。诚如马克思所说的:“大工业在农业领域内所起的最革命的作用,是消灭旧社会的堡垒——农民,并代之以雇佣工人。因此,农村中社会变革的需要和社会对立,就和城市相同了。最陈旧和最不合理的经营,被科学在工艺上的自觉应用代替了。农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原始的家庭纽带,也就是把二者的早期未发展的形式联结在一起的那种纽带,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撕断了。”^⑫从此,农村进入了工业与农业彻底分离的阶段。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城市化时期,城市以空间规模和速度发展起来,农村则相对日益衰落下去。工业、商业、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业高度集中于城市地区。广大农村的经济结构愈来愈单一化,基本上只有农业和为农业服务的少数行业。农村成了城市工业原料产地,和工业品的推销市场,农村经济完全成为城市经济的附庸。同时大批失地的农业劳动力盲目涌入城市。资本主义城市的发展,是建立在掠夺农村、牺牲农民的基础上。城乡对立与差别越来越突出。

问题在于如何评价工农分离、城乡对立的历史地位。首先应当认识到它是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有促使自然经济瓦解、商品经济发育的历史进步作用。诚如马克思所说:“城市工业本身一旦和农业分离,它的产品一开始就是商品,因而它的产品的出售就需要有商业作为媒介,这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这是不言而喻的。”^⑬“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的基础,都是城乡的分离。可以说,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概括为这种对立的运

动。”^⑩但是,也必须看到,工农分离,城乡对立,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是这样分析的:“资本主义生产使它汇集在各大中心的城市人口越来越占优势,这样一来,它一方面聚集着社会的历史动力,另一方面又破坏着人和土地之间的物质变换,也就是使人以衣食形式消费掉的土地的组成部分不能回到土地,从而破坏土地持久肥力的永恒的自然条件。这样,它同时就破坏城市工人的身体健康和农村工人的精神生活。”^⑪恩格斯指出:“第一次大分工,即城市和乡村的分离,立即使农村人口陷于数千年的愚昧状况,使城市居民受到各自的专门手艺的奴役。它破坏了农村居民的精神发展的基础和城市居民的体力发展的基础。”^⑫从这个意义上说:“乡村农业人口的分散和大城市工业人口的集中只是工农业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的表现,它是进一步发展的阻碍,这种阻碍在目前已经深深地感到了。”^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作用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撕断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原始家庭纽带,使工业从农业中彻底分离出来,但它“同时为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即农业和工业在它们对立发展的形式的基础上的联合,创造了物质前提。”^⑭

这里应当指出,传统农村向现代农村的蜕变,经历了量变到质变的渐进过程。当今,如果我们把农村和城市理解为完全独立的、彻底分离的两个互不关联的系统,已经不能正确反映当前我国农村和城市的实际情况,更谈不上反映其未来的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种生产要素流动性的加强,农业专业化、商品化、资本化程度的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形式的发展与完善,以及城市二、三产业向农村的辐射、扩散,必然会从根本上改变以往城乡之间的分离性。从演变趋势看,不仅城乡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强化,城市内部结构和农村内部结构也会发生深刻的变化。逐步形成了城乡一体化崭新组织。有了这种新的组织,城乡之间的联系不再是以往的那种外部联系。到了那个发展阶段,农村与城市之间的外部联系,就逐渐让位城乡一体化要素范围内的联系,与其相联系,将逐渐构建起把城

市与农村连接在一起的统一社会经济系统。这就是城乡发展一体化的真谛。城乡发展一体化所带来的积极成果,就是把以往过度集中于城市的二、三产业逐渐向农村扩散,不断提高农村非农产业以及各种服务业的比重,并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农村发展新格局。从而呈现从传统农村到现代农村的质的飞跃。一旦实现了这个飞跃,不仅有利于解决农村长期存在的就业问题,提高农村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防止农村劳动力(尤其是青壮年劳动力)大量流向城市,还有利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实现城市与农村的同步发展,共同富裕。

三、现代农村经济是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经济

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科学预言,越来越被世界各国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所证实。20世纪初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一方面出现了比战前更广泛、更严密的工农结合组织形式,另一方面在农村地区日益突破单一农业经营的束缚,向着农村经济综合发展的方向转变。例如,美国不仅在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的基础上,发展了供产销结合的“农工综合体”,而且城市工业也出现由集中转向分散,并出现由城市向农村扩散和转移的趋势。改变了城乡工农完全分离的状况。人多地少、农业经营规模小的日本,广大农村普遍出现农业兼业化,甚至是出现“星期六农业”“星期日农业”。由于日本农民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非农产业,大大缩小了城乡差别,甚至出现城乡“倒挂”。德国伴随着土地的集中化趋势,相当一部分农户,正在逐步改变经营方向,更多地从非农业经营获得收入。即使是人少地多、农业经营规模大的澳大利亚,也提出乡村经济综合发展战略,进行农村经济结构的新改革。

世界各国的实践经验表明,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农村经济的综合发展,农业和工业的重新组合。这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尤其是经济发达国家的共同趋势。这是社会

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城市工业向农村的部分转移和扩散,以及通过农村经济的综合发展,带动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并在一定程度上使工业和农业重新结合起来。恩格斯曾经指出: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消灭工农分离、城乡对立,“已经成为工业生产本身的直接需要,正如它已经成为农业生产和公共卫生事业的需要一样。只有通过城市和乡村的融合,现在的空气、水和土地的污毒才能排除,只有通过这种融合,才能使现在城市中日益病弱的群众的粪便不致引起疾病,而是用来作为植物的肥料。”^②不过,“只有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力的那种社会,才能允许工业按照最适合它自己的发展和其他生产要素的保持和发展的原则分布于全国。”^③

新中国建立后至改革开放之前,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农村的实际情况,大致类似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它的前提仍然是自然经济,也就是说,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还是在本经济单位中生产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此外,它还要以农村家庭工业和农业相结合为前提。”^④这时候的农村经济,是以农业为主体的近乎封闭型的经济,它同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一般是通过农产品的统购统销的政府渠道,商品交换仅局限在相当狭小的范围内。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之间,彼此很少发生内在的、广泛的、积极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城市较高程度的社会分工与农村较低程度的社会分工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和尖锐的矛盾。从而使整个社会经济系统缺乏应有的活力。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就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农村单一经营农业状况,促进农村在更高水平的社会分工基础上向综合经营转变。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其起步阶段,是以现代工业取代农村家庭手工业,进而切断了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直接结合。诚如马克思所说:对家庭农业劳动者来说,其“正常的补充物即农村家庭手工业,由于大工业的发展而被破坏。”^⑤因为,“只有消灭农村家庭手工业,才能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获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范围和稳固

性。”^⑥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道路则不是这样。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我国的现代工业还不很发达,其力量还没有达到足以征服和代替家庭手工业。况且,家庭手工业是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有利于吸收农村潜在的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工业的发展,大致形成两种不同的所有制结构:一种是极少数农村地区,由于原来集体经济基础较为雄厚,又有接受城市大工业辐射的有利条件,形成了以乡村集体企业为主、户营和联户经营为辅的所有制结构,例如江苏省的苏南地区;另一种类型的农村地区,也就是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由于原有集体经济基础薄弱,周围城市工业也不够强大,为了化解人多地少的矛盾,一大批能工巧匠发挥传统手工业的优势,大力兴办家庭工业。例如,浙江省温州市。其农村工业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家庭工业和联户工业为支柱,以专业市场为依托,以购销员为骨干”。这种类型的农村工业在其发展初期,存在着两种形式:一种是以农业为主的季节性兼业经营。一般是农忙时全家动员,耕耘播种,农闲时各擅其长,经营非农业;另一种是以农为辅的组合式兼业经营。这种农户由于各种原因,不能也不愿意完全离开土地。但其主要劳动力投向非农业经营,少部分劳力(或少部分劳动时间)经营农业,保持着与农业的弹性联系。诚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这是“一个新的小农阶级,这些小农以种地为副业,而以工业劳动为主业。”^⑦以上两种农户经营形式,是我国农户由农业经营向非农业经营转变的过渡形式。随着农村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土地向专业大户或家庭农场集中,将有越来越多的农户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完全投入非农业经营,从而形成我国农村分工分业的新格局。

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如何正确处理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之间的关系,是相当重要的。我国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这“四化”中,农业现代化是“短板”。我国的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几乎是同时进行的,必然面临着资金短缺的突出问题。由于农业是生产初级产品的物质生产部门,其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都

比较低,再加上农业现代化所需要的资金量又大,仅仅依靠农业部门内部的积累,是难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新型农业业态,走农业产业化道路,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农业产业化中的“产业”,可以泛指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包括生产、流通、服务以及教育、文化、科技、艺术等等。从特定角度看,产业是一个集合概念。即具有某些共同特性的企业集合。可以把“产业”的含义界定为生产同类产品、并具有密切替代关系和互补关系的厂商在同一市场的集合。当我们把“产业”这个概念引进农业部门中,就会拓展我们的视野,即不应把农业仅仅看成是从事初级产品生产的种植业和饲料业,还应当把它延伸到农产品加工、销售以及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的一系列企业的总和。未来的农村应当是有产业的农村,离开了产业,缺少就业载体,农村是不可能留住人的。我国凡是发展比较好的新农村,都是找到一个新的产业作支撑。这种产业应当是一、二、三产业相融合的。这不仅有利于解决农村的就业问题,还有利于增进就业者的收入,使其获得与城市居民相当的收入。如果把农业仅仅看作是从事初级产品生产的种植业和饲养业,其比较利益是低的。从全世界范围看,从事初级产品生产的农业,都是需要特殊补贴的产业。农业经营规模较小的日本,其政府补贴占到农民纯收入的60%多。由于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程度还不高,扶持农业的力度还很有限。在这种情况下,走农业产业化道路较为可行。从某种意义上说,农业产业化就是农业工业化,用工业化的理念发展农业,用现代服务业方法经营农业,实现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并以此带动农业转型升级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把农户与国内外市场连接起来,重视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紧密结合,是我国农业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扩大规模,向商品化、专业化和现代化转变的重要途径。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是农业现代化的新内涵,也是传统农村

经济向现代农村经济转变的重要标志。

一产强、二产大、三产活,是农业产业化的基础性条件。当前被频频提及的供给侧改革,主要是为了解决供给与需求相脱节。我国农业连续12年丰收,有不少农产品已经告别供不应求的短缺时代,经常出现农产品卖难的问题。而农业产业化经营,把产、供、销有机地衔接起来,根据市场上消费者的需求,组织农产品加工,根据农产品加工的规模,组织农产品供给,建立供给与需求相匹配的运行机制,正是化解这个矛盾的重要举措。在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我们要根据不断变化的新的消费需求,顺应消费升级规律,以新消费为牵引,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挥新消费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增值,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千方百计提高农业附加值。在挖掘农产品功能的同时,还要注重挖掘农业的生活、生态功能,挖掘农业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发展乡村旅游等现代特色产业,不断开拓农业现代化新领域、新内涵。当前我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农业(即第一产业)的基础还较为薄弱,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还不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功能较弱,利益联结机制还很不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还面临着许许多多的困难。政府必须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的政策支持力度,把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作为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重要途径,促进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5,517,516,712-713,694,762,713,715,713,713,714,713,392,371,330,335,335,896,909页。

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2,551-552,390,552,552,816,816-817页。

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71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陈燕)